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筱萍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6408  
傳真：(02)23976955  
電子信箱：Moi180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224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(3062577\_301000000A110022444401-1.pdf、  
3062577\_301000000A11002244440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10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殯葬管理業務  
績效評量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辦理110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殯葬管理業務  
績效評量實施計畫陸、評量結果處理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10）年度評量結果依成績等第公告於本部全國殯葬資  
訊入口網（<https://mort.moi.gov.tw/>）最新消息區。
- 三、考列優等之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花蓮縣及金  
門縣政府，由本部擇期於適當場合予以表揚，發給獎狀，  
並請上開地方政府對相關主管、主辦人員記功1次。
- 四、另請考列甲等之新北市、高雄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  
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  
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及連江縣政府對相關主  
管、主辦人員記嘉獎2次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本年度評量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改善之項目  
及相關建議1份，請積極改善自身缺失，並加強橫向聯繫，  
以提升服務、管理及設施品質，保障民眾及消費者權益，  
並請貴府於111年3月底前針對前開評量建議事項擬訂改進



措施及辦理期程報部，本部將每季進行管考追蹤，以瞭解改善情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# 內政部辦理110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## 殯葬管理業務評量結果

甲組	
直轄市、市	等第
臺北市	優
新北市	甲
桃園市	優
臺中市	優
臺南市	優
高雄市	甲
基隆市	甲
新竹市	甲
嘉義市	甲

乙組	
縣	等第
宜蘭縣	甲
新竹縣	甲
苗栗縣	甲
彰化縣	甲
南投縣	甲
雲林縣	甲
嘉義縣	甲
屏東縣	甲
臺東縣	甲
花蓮縣	優
澎湖縣	甲
金門縣	優
連江縣	甲

註1：本績效評量總成績以實地考核成績計算之，地方政府

自我評量分數僅供委員參考，不計入總分。

註2：評量成績採等第公告，原始分數不對外公布。